

刑事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為被告涉犯○○○案件，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5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1. 被告飲用酒類駕駛車牌號碼ABC-1234號自用小客車肇事經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送往○○醫院就醫後，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至○○醫院製作警詢筆錄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並對本案犯行坦承不諱。	甲 24、乙 1
2. 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至○○醫院詢問被告時，尚未能確認被告即為肇事者。	甲 23
第2 被告具社會復歸可能佳且犯後態度良好	
1. 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前案犯罪紀錄。	乙 5
2. 被告於小學、國中及高中時期經常擔任班級幹部，教師評語為個性積極主動，樂於助人。	甲 29 至 甲 31
3. 被告於 108 年高中畢業後即至 A 公司就業，從事業務助理，其後於 111 年至 B 公司就業，擔任業務部分組長迄至 115 年升任同公司業務主任，案發時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 萬元。	甲 32 至 甲 35
4. 被告平日與父母親同住臺北市○○路二段○○號 4 樓，負擔每月租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每月亦會固定給付雙親生活費 5,000 元。	甲 36 至 甲 38、 乙 7
5.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看守所羈押期間並書寫數封悔	甲 39 至 甲 40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過書及抄寫佛經回向功德予被害人。

6. 被告雖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已委託父親於案發後一週給付新臺幣15萬元慰問金予被害人雙親。

甲 41

1. 【預定事實證明】：

相對於負擔實質舉證責任之檢察官必需積極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辯護人較常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主張之提出為被告辯護，然辯護人除單純提出有利被告之主張外，若有證明有利被告事實之必要（例如主張被告成立自首、被告具社會復歸可能性、犯後態度良好等），亦需於準備書狀記載預定證明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此時辯護人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後，再將足以證明有利被告主張之數項預定證明事實置於同一主張下，以明確表明數項預定證明事實間之關係。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108年高中畢業後即至A公司就業，從事業務助理，其後於111年至B公司就業，擔任業務部分組長迄至115年升任同公司業務主任，案發時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甲32至甲35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